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own-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登關於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屬暫時性：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辦理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除下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使股本合併生效的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主席)

Jan Ankersen 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曉彤女士

黃繼興先生

陳霆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ii)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所需的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並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待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4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00,0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為10,000,000份購股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不論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變動。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44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8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湊整至完整股數，而個別股東有權獲得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惟將會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請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致電(852) 3423-0000聯絡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部。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夠成功為所有碎股按相關市價進行對盤；及(iii)碎股於市場上的售價可能低於市價。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時灰色的現有股份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黃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灰色)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時的現有股份股票將僅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的效力，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登記或結算用途。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需更改交易方式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拆細。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i)任何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極低點買賣；(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及(iii)未有採用八個標準每手買賣單位(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中任何一個單位的適用證券發行人，須於無紙證券市場轉型過程完成後六個月內透過更改其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有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3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而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僅為144港元，低於1,000港元。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內，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均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68港元，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過去12個月內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處於極低點，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從而使理論收市價達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達1,800港元，此舉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減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多家銀行／證券商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將更具吸引力，從而提升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i)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能有權獲配的股東；及(ii)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權利比例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就達成上述目的實屬必要，尤其是為了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項下的交易規定。經考慮潛在裨益及預期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削弱或消除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且本公司並無在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審議及(倘適當)批准建議股份合併。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擬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惟須受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1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會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而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文件，並就與股份合併有關、相關或因其產生及／或本決議案所擬議事項(連同彼等／彼可能不時認為就實施、落實及使股份合併全面生效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的有關修訂(如有))行使有關酌情權。」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homas Berg* 先生及 *Jan Ankerse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曉彤女士、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獲委任代表股東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計入，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姓名排名次序為準。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為法團股東，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